

佳县基层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供应商）：博蓝新创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模块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品牌
1	云his系统	区域云His平台	定制开发	1	套	650000	650000	博蓝新创
		乡镇卫生院云His系统	定制开发	4	套	50000	200000	
2	电子病历	区域电子病历平台	定制开发	1	套	300000	300000	
		乡镇卫生院电子病历系统	定制开发	4	套	40000	160000	
3	云Lis系统	区域lis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350000	350000	
		乡镇卫生院lis系统	定制开发	4	套	30000	120000	
		对接云his	定制开发	1	套	50000	50000	
4	药房管理系统	乡镇卫生院药房管理系统	定制开发	1	套	30000	120000	
5	配套硬件及网络安全设备	服务器	TaiShan 200	6	台	65000	390000	华为
6		保障业务系统连续性运营	RoseMirrorHA	1	套	158000	158000	rose
7		核心管理交换机	S5800	1	台	24600	24600	上海博达
8		万兆多模光模块	SFP-SX	12	个	400	4800	上海博达
9		PDU	SD3805X	3	个	230	690	神盾卫士
10		防火墙	AISFW F980	1	台	75000	75000	亚信安全
11		防毒墙	AIS Edge E680	1	台	78000	78000	
12		网闸	AISIES P3080	1	台	85000	85000	
13		防勒索病毒备份一体机	XC-105C	1	台	143000	143000	博蓝新创

14		综合布线及设备 安装调试费	国产国标	1	项	40000	40000	
15		KVM	SLA-708D	1	台	3500	3500	神盾卫士
16		机房线缆辅材	国产国标	1	批	5000	5000	国产
17	合计金额					2957590		

二、合同报价

-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2957590元）**。
- 2、合同总价包括软件开发、货物费、技术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 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1183036元；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即1626674.5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待验收合格后满1年予以支付。

四、交货、验收、质保期

4.1 交货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 2、交货地址：甲方指定地址；
- 3、交货方式：乙方选择合适运输方式，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4.2 验收

- 1、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双方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若有国家标准则按照国家标准及投标文件实际技术参数验收，若无国家标准则按行业标准及投标文件实际技术参数验收。
- 2、若供货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需求的，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有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3 质保期

- 1、质保期：验收之日起一年。

2、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安装、调试、培训

- 1、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 2、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对供货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进行培训，确保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相应的技能，保证供货产品的稳定运行。
- 4、培训期间产生的交通费、食宿、培训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无故逾期交货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3、乙方所交付的软件、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达不到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所供设备，并向甲方支付由此造成的延误损失费用。
- 4、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甲方应按约支付乙方费用，每延迟一天支付，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力清偿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七、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或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协议。

八、保密

1、甲乙双方需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其他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任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6日。

2、订立地点：佳县。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供应商）：博蓝新创科技集团有限责

地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高山流水和城
5号楼二单元22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
安区西部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1037 0606 7317

电话：

电话：17392840804